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认真审阅和核查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议案，并对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向洋 季文章 武滨

2018年3月21日